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福莱特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5,615,049.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 0005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福莱特及福莱特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南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专户余额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917,471.78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2,625.64 元和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895.14 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54,384,951.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 年 4 月 26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四、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福莱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伊莘


李晓芳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438.50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5,59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5,59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否	25,438.50	25,438.50	25,438.50	25,591.75	25,591.75	153.25 (注 1)	100.00%	注 2	销售收入 165,004.94	是 (注 2)	否
合计		25,438.50	25,438.50	25,438.50	25,591.75	25,591.75	153.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文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文三、(一)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本期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26 万元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9 万元。

注 2: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分三期建设, 其中一期和二期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该募投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承诺效益来源于《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全达产的年均效益, 根据该报告, 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计划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70%, 因此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预计承诺效益应按照完全达产年度年均效益的 70% 计算。本年作为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 预计承诺效益折算为收入人民币 133,726.00 万元(不含税), 本年已经实现效益为收入人民币 165,004.94 万元, 因此本年已达到预计承诺效益。